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0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 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公司收到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该立案调查目前仅涉及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6005 号）所立案调查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予以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正常。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事态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应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